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481號

上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育成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重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勞安易字第5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35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林育成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經查：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已明確表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有本院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81頁），因此本案僅就檢察官上訴部分加以審理，其餘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論罪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載。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雖坦承犯行，惟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足認被告應未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原審量刑屬過輕，易使被告心生僥倖而有再犯之虞，故其量刑實有再次斟酌之必要。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按刑罰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於法定範圍內得依職權為合義務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科刑輕重符合規範體

01 系及目的，於裁量權之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而無明顯違背
02 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

03 (二)經查：

04 1.原審已敘明，於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刑事前
05 案紀錄之素行；但身為雇主，卻未警覺勞工於工作過程可能
06 遭受之危險，因而疏於預防，將機台安全裝置關閉，又未提
07 供告訴人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導致本案憾事發
08 生；告訴人所受傷勢非輕；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
09 告訴人有申領勞工保險的職業災害給付，因主管機關認為告
10 訴人傷勢已經固定，所以被告沒有後續的補償，告訴人到職
11 30多日，實際工作不到20日就發生本案事故，但被告於案發
12 後仍持續給付薪水給告訴人，迄今已超過2年，也沒有要求
13 告訴人來上班；被告另有投保商業保險，如有機會與告訴人
14 和解，告訴人可以再取得完整的保險金；本案為偶發事件，
15 被告事後已更謹慎管理公司機台；告訴人逾越正常操作流程
16 部分，就本案事故同有過失；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暨
17 經濟狀況；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表示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
18 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之易
19 科罰金折算標準。

20 2.原判決上開量刑，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詳為審酌，兼顧被告
21 有利及不利事項，所宣告之刑亦於法定刑度內予以酌量科
22 處，並無量刑輕重相差懸殊等裁量權濫用之瑕疵，檢察官依
23 告訴人請求，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為無理由，應予駁
24 回。

25 3.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6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至36頁)，考量被告
27 係因一時疏失，始罹刑章，且被告犯後自始坦承犯行，並於
28 原審民事訴訟事件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復將賠償金額新臺幣
29 140萬元全數給付完畢，告訴人亦同意不再追究及給予被告
30 緩刑宣告，有原審法院113年度勞專調字第39號勞動調解筆
31 錄一份、告訴代理人陳報被告匯款截圖等在卷足據(見本院

01 卷第57至58、63頁)，另告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中亦到庭陳
02 述同意予被告緩刑(見本院卷第88頁)，本院認被告經此偵、
03 審程序後，當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
04 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
05 2年，以啟自新。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謝宏偉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提起上訴、檢察官
08 蔡麗宜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11 法官 梁淑美
12 法官 包梅真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上訴。

15 書記官 許雅華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20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21 金。